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62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李奕緯

被告 林錫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6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91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,6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小額訴訟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以「TDN-2078號之車主」為被告，嗣經確認前開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被告後，業更正被告姓名為「林錫欽」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；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

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。是以，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，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管轄權之有無，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，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處私人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不慎碰撞訴外人連謙宇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有損害，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，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4日19時47分前之某時許，駕駛肇事車輛，於行經系爭地點之際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682元（其中工資費用為2萬4,500元、零件費用為1萬5,182元），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6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系爭事故確因其不小心擦撞系爭車輛所致。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系爭車輛僅有單邊受擦撞；縱使系爭車輛整台車遭擦撞後進行烤漆，亦無需花費如此多錢，其對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與項目均有爭執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
03 分局侯硐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原告
04 之汽（機）車險理賠證明書、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5 誠隆公司）民權服務廠估價單、誠隆公司撫遠廠估價單、系
06 爭車輛受損及維修實況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
07 （見本院卷第15-23頁、第165-167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
08 察局瑞芳分局114年6月25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54077號函
09 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附卷可稽（內含承辦員警之職務報
10 告書、員警工作紀錄簿及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案關照片，見
11 本院卷37-103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兼之被告對系爭事故發
12 生原因與經過俱無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
13 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5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16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
17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
18 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
19 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
20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
21 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22 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23 文。查系爭事故顯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地點之際，
24 未注意與其他路邊停車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所致，有前揭員
25 警工作紀錄簿及案關照片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、第67-103
26 頁）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系爭事故係因其過失所致乙情
27 亦無爭執。由是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，顯未謹慎注意車
28 輛四周狀況，而本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卻疏
29 未注意及此，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，堪認其駕車確有過失，
30 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
31 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連謙宇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
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；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，本非必然一致，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，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，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惟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(四)經查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萬9,682元（其中工資費用為2萬4,500元、零件費用為1萬5,182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前揭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-19頁、第23頁），本院認系爭車輛於事發時乃左側車體遭受撞擊（見本院卷第83-89頁系爭車輛照片），並因此造成系爭汽車之左側車體有整體維修必要（見本院卷第165-167頁系爭汽車維修現場

照片)。至於被告雖就前開維修項目、費用有所爭執，然此經證人即誠隆公司業務人員闕河忠到庭結證略以：伊在誠隆公司工作，年資約30年，系爭車輛維修業務是伊承辦；伊依據車主所述受損部位進行估價，是依據保險公司批價進行維修；伊開立估價單給保險公司後，保險公司之經辦也會確認是否符合該次事故需維修之項目；一般伊都是依車主所述進行估價，依此判斷受損情形；伊有跟車主確認過這些確實就是實際維修之項目；費用是保險公司核批之數額，跟一般維修車輛市價都相當；因為本次後方保險桿、鋁圈有更換，所以一定要拆換零件；板金沒有拆，但維修時是依據車輛實際損害範圍決定板金之範圍等語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0-182頁），足認本件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維修項目，悉經維修廠專業人員進行判斷是否必要，參以上開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，所需費用亦與市價相當，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，均屬必要、合理。而被告迄本件辯論終結為止，均未能提出反證證明上開維修項目與費用有何不符常情之處，是其所辯自不足為取。

(五)又系爭車輛乃112年9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12年9月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,17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萬5,182元÷(5+1)÷2,53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萬

5,182元－2,530元) $\times 1/5 \times (1+7/12) \div 4,006$ 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1萬5,182元－4,006元＝1萬1,176元】。準此，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自係以3萬5,676元(計算式：2萬4,500元＋1萬1,176元＝3萬5,676元)之金額為限；而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連謙宇賠付3萬9,682元，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亦以訴外人連謙宇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3萬5,676元為限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8月6日起(見本院卷第145頁送達證書)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為系爭事故之過失侵權行為人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,130元(詳參附件計算書)，此外

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，
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30元，並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
1,915元（計算式：2,130元×3萬5,676元/3萬9,682元=1,9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件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證人日旅費	630元	
合 計	2,130元	